

团 体 标 准

T/SZFA 1011—2020

“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 沙发

Assessment requirements for forerunner standard-

Sofa

2020 - 10 - 10 发布

2020 - 10 - 10 实施

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委员会共同提出。

本文件由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家具研究开发院、深圳市赛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左右家私有限公司、深圳市敏华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格调家私有限公司、东莞市艺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诸葛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魏文超、顾浩飞、罗彬、杨丽娜、章雅玲、肖纯、钟春琴、刘重群、陈惠平、黄春瑜、杜小飞、管金鑫、杨朔、杨艳梅、金晨红、刘艳平。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 沙发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沙发“领跑者”标准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沙发类产品企业标准水平评价。

相关机构在制定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时可参照使用本文件，企业在制定企业标准时也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948 聚氯乙烯人造革

GB/T 16799 家具用皮革

GB/T 28202 家具工业术语

GB/T 35607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GB/T 35611 绿色产品评价 纺织产品

QB/T 1952.1 软体家具 沙发

QB/T 4462 软体家具 手动折叠沙发

HJ 254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

FZ/T 62011.3 布艺类产品 第3部分 家具用纺织品

T/CAQP 015 T/ESF 0001 “领跑者”标准编制通则

ANSI/BIFMA X5.4 休息座椅（沙发）（Public and Lounge Seating）

BS EN 13759-2012 沙发和沙发床的机械性能测试（Furniture - Operating mechanisms for seating and sofa-beds - Test methods）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202、QB/T 1952.1及T/CAQP 015 T/ESF 000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评价指标体系

4.1 基本要求

- 4.1.1 近三年，企业无较大环境、安全、质量事故。
- 4.1.2 企业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4.1.3 企业应建立并运行符合产品和服务的管理体系。
- 4.1.4 产品应为量产产品，服务应为规模化提供的服务。

4.2 评价指标分类

- 4.2.1 沙发“领跑者”标准的评价指标包括基础指标、核心指标和创新性指标。
- 4.2.2 基础指标满足 QB/T 1952.1 的相关要求。
- 4.2.3 核心指标包括理化性能、力学性能、有害物质限量等方面，详见表 1。
- 4.2.4 核心指标分为先进水平、平均水平和基准水平共三个等级，先进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 5 星级水平；平均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 4 星级水平；基准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 3 星级水平。
- 4.2.5 创新性指标包括沙发产品折叠性能、力学性能、多功能、智能等性能指标，鼓励根据条件成熟情况适时增加与产品性能和消费者关注的相关创新性指标。

4.3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沙发“领跑者”标准的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见表 1。

表1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序号	指标类型	评价指标		指标来源 (判定依据和方法)	指标水平分级			
					先进水平	平均水平	基准水平	
1	基础指标	QB/T 1952.1 中除了核心指标以外的其他指标		QB/T 1952.1	符合标准要求			
2	核心指标	纺织面料	耐干摩擦色牢度	FZ/T 62011.3	5 级	4-5 级	4 级	
3			耐湿摩擦色牢度		5 级	4 级	3 级	
4			耐水色牢度	GB/T 35611	5 级	4 级	3 级	
5		理化性能	皮革	气味	GB/T 16799	1 级	2 级	3 级
6				耐湿摩擦色牢度		5 级	4 级	3 级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5 级	4 级	3 级
8				耐折牢度		≥65000 次	≥60000 次	≥50000 次
9		人造革	表面颜色牢度	GB/T 8948	5 级	4-5 级	4 级	
10		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整体产品挥发性有害物质	甲醛释放量, mg/m ³	GB/T 35607	≤0.04	≤0.05	-
11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mg/m ³		≤0.25	≤0.3	-
12				苯, mg/m ³		≤0.04	≤0.05	-
13				甲苯, mg/m ³		≤0.08	≤0.1	-
14				二甲苯, mg/m ³		≤0.08	≤0.1	-

表 1（续）

序号	指标类型	评价指标		指标来源 (判定依据和方法)	指标水平分级					
					先进水平	平均水平	基准水平			
15		力学性能	沙发耐久性	QB/T 1952.1	≥80000 次	≥60000 次	≥20000 次			
16	创新性指标	折叠性能	启闭折叠机构所需力	QB/T 4462	符合标准要求					
17			折叠性能							
18		力学性能	扶手强度测试—垂直静载荷	ANSI/BIFMA X5.4						
19			靠背强度测试—垂直静载荷							
20			手动折叠机构耐久性	附录 A				≥60000 次	≥40000 次	-
21			电动折叠机构耐久性					≥60000 次	≥40000 次	-
22		手动开关耐久性	≥40000 次		≥25000 次	-				
23		电动按钮耐久性	≥120000 次		≥100000 次	-				
24		智能 使用体验要求		附录B	不低于3级					
25		多功能 功能转换耐久性		附录C	符合相应等级要求					
26	其他		/	/						

5 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

评价结果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各等级所对应的划分依据见表 2。达到三级要求及以上的企业标准并按照有关要求自我声明公开后可进入沙发企业标准排行榜。达到一级要求的企业标准，且按照有关要求自我声明公开后，其标准和符合标准的产品或服务可以直接进入沙发企业标准“领跑者”候选名单。

表 2 指标评价要求等级划分

评价等级	满足条件			
	一级应同时满足	基本要求	基础指标要求	核心指标 先进水平要求
二级应同时满足	基本要求	基础指标要求	核心指标 平均水平要求	—
三级应同时满足	基本要求	基础指标要求	核心指标 基准水平要求	—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创新性指标 力学性能耐久性试验方法

A.1 手动折叠机构耐久性

将试样放置于试验台上，固定试样防止移动。椅座面中心点加载 75kg，在靠背中心部位距离座面交接处 350mm 部位加载 250 N，如靠背中心距离座面交接处不足 350 mm，则在靠背上沿中心部位进行加载，加载方向与椅背成 $(90\pm 10)^\circ$ ，靠背加载垫要求 GB/T 10357.3-2013 中 3.8。在搁腿板中心部位加载 15kg。以不大于 6 次/min 的频率启闭折叠机构，各部件启闭顺序按照折叠机构正常使用要求进行启闭。确保在试验过程中无额外的力施加在折叠机构上。

A.2 电动折叠机构耐久性

将试样放置于试验台上，固定试样防止移动。椅座面中心点加载 75kg，在靠背中心部位距离座面交接处 350mm 部位加载 25 kg，如靠背中心距离座面交接处不足 350 mm，则在靠背上沿中心部位进行加载。在搁腿板中心部位加载 15kg。以不大于 6 次/min 的频率启闭折叠机构。各部件启闭顺序按照折叠机构正常使用要求进行启闭。确保在试验过程中无额外的力施加在折叠机构上。

A.3 手动开关耐久性

将手动拉索开关固定至拉力测试装置上，在行程范围内进行开合试验。

A.4 电动按钮耐久性

电动按钮耐久性按 YD/T 1539-2006 中 4.2.6 规定进行。将试验样品不包装不开机固定在测试设备上，以不小于 0.6 N 的力按任意选定的一个键，按压的速率为 40~60 次/min，按压 10 万次。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智能 使用体验要求及评价方法

B.1 使用体验要求

智能家具作为现代高科技与传统家具相互融合的产物，在使用起来应具备良好的舒适性、便捷性、功能性、互动性和可兼容性。

B.1.1 舒适性

产品设计应基于人体工程学要求，充分考虑人体与家具的尺寸关系合理性，充分考虑人体的视觉、听觉、触觉、嗅觉、力的使用、动作协调性等感知与反应，保障使用人群的舒适和健康。舒适性可分为 5 个等级：1-不舒适；2-一般舒适；3-舒适；4-比较舒适；5-非常舒适。

B.1.2 便捷性

智能家具的使用操作应简单易懂，操作方式和界面友好，便于使用。便捷性可分为 5 个等级：1-不便捷；2-一般便捷；3-便捷；4-比较便捷；5-非常便捷。

B.1.3 功能性

智能家具的功能应更加多样化，其功能应是从用户需求、用户健康和使用体验出发的真正科技创新，切实方便用户的健康生活；产品或系统的可扩展性良好，能够进行功能的拓展。功能性可分为 5 个等级：1-功能性差；2-功能性一般；3-功能性好；4-功能性强；5-功能性非常强。

B.1.4 互动性

人与智能家具的交互应该具有无障碍的便利性，智能家具应具有触觉感官上的支持性和学习性能。互动性可分为 5 个等级：1-互动性差；2-互动性一般；3-互动性好；4-互动性强；5-互动性非常强。

B.1.5 可兼容性

智能家具不应是独立存在的个体，应能够通过云或其他终端与其他智能家居设备进行互联互通，成为智能家居一体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可兼容性可分为 5 个等级：1-可兼容性差；2-可兼容性一般；3-可兼容性好；4-可兼容性强；5-可兼容性非常强。

B.2 使用体验试验方法

在安静的环境下，在充分了解智能家具使用方法的条件下，由不少于 3 名检验员分别对智能家具进行实际体验，检验员分别就舒适性、便捷性、功能性、互动性、可兼容性进行分级判定，取多数判断结果或每一项的平均等级作为检测的最终级别；3 名检验员判断结果差别较大时，更换其他 3 名检验员进行体验判断。

注：检验员在试验前应经过基本的培训，对产品应有一定的了解，在熟悉智能家具的操作和功能后方可进行试验。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多功能 功能转换耐久性要求及试验方法

C.1 多功能家具 功能转换耐久性性能要求

多功能家具功能转换耐久性性能要求应符合：完成耐久性试验后，产品应仍能保持正常工作，无出现卡顿或异响等现象发生。

C.2 多功能家具 功能转换耐久性试验方法

多功能家具功能转换耐久性试验方法如表 C.1 所示。

表 C.1 多功能家具功能转换耐久性试验方法

耐久性级别	功能转换频次	负载 (kg)	负载方式	试验次数 (次)
I	偶尔使用，每月约使用两次以内，约< 24 次/年	依据产品说明书中给出的最大负荷进行负载。若是人体负载，负载载荷与负载位置按照 BS EN13759-2012 中的 4.1 要求进行。	依据产品特点、通常使用场所和目的确定负载的位置，方向和其他条件。	240
II	较少使用，每周约使用 1 次左右，约< 55 次/年			550
III	较多使用，每周约使用 2 次左右，约< 110 次/年			1100
IV	经常使用，每天约使用 1 次左右，约< 360 次/年			3600
V	频繁使用，每天超过两次使用，> 360 次/年			18000

注：检测结果应同时注明耐久性级别、功能转换频次、负载、负载方式、试验次数等试验条件。